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林睿駿

再審被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代 表 人 任立中

再審被告 賴振昌

華英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民國110年11月30日
日本院110年度國字第30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
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
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
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
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國字第30
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7730
元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同年3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
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再審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
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於同年4月1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
2588號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後，先後經臺灣高
等法院於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國抗字第10號裁定、最高法
院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台抗字1107號裁定（前開裁定已於

01 113年1月19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)分別駁回再審原告之抗
02 告、最抗告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裁判卷宗在卷
03 可佐。是本件再審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駁回確定，原告
04 依法自應補繳本件裁判費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迄仍
05 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
06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潘惠敏